



电子结单服务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同意当登记及使用由东亚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之电子结单服务（「此服务」），客户将会收取可供于网上查阅之本公司以电子方式发出已登记账户之日结单及月结单（「电子结单」），并同意受以下订定之此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2. 客户授权本公司停止印出及向客户寄发客户已登记账户有关之实体日结单及月结单。
 3. 客户确认其知悉及接受使用此服务而引致之风险或任何潜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i) 互联网及电邮服务可能涉及若干资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 (ii) 客户或招致额外费用方可使用此服务；
 - (iii) 电邮将会是客户获通知电子结单已于本公司网站上载的唯一途径，故客户应定期检查其指定电邮地址以收取有关通知；
 - (iv) 以透过网站取览的方式获提供电子结单的客户如欲撤销同意，须按照本公司不时的要求向本公司发出事先通知；
 - (v) 本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客户申领已不能透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及下载之电子结单列印本所引致之一切合理费用；
 - (vi) 在互联网上或其他指定电子渠道传送中断或失败或延误；
 - (vii) 传送资料不完整或不正确；
 - (viii) 资料下载不准确或被修改或不完整或被窜改；及
 - (ix) 因电脑病毒传播或网站技术上的限制，而引致任何因使用此服务而导致使用者的电脑软件或硬件故障。
 4. 客户必须采用恰当的电脑设备和软件、互联网接达及指定的电邮地址，方可使用此服务。
 5. 客户同意本公司不需为因通讯设施发生故障或传送失灵，或因任何不可完全倚赖之通讯媒介，或非本公司控制范围或预测之任何原因所造成传送或收取资讯之延误负责。
 6. 客户同意本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因维持及处理此服务所引致的费用及支出。
 7. 客户同意本公司在无须负上任何责任及无须公开任何原因的情况下，有绝对的酌情权随时终止此服务。客户明白及确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是否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本公司毋须为客户不能使用此服务之全部或部分而负任何责任。
 8. 客户须根据本公司不时规定之要求，就客户已登记账户有关此服务之终止或更新向本公司发出事先通知。
 9. 客户承诺如客户之指定电邮地址有任何变更，将立即通知本公司。
 10. 客户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应从速审查已登记账户有关之电子结单，确保任何错漏、不符之处、未获授权之支账或任何原因所导致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文件、伪造签名、诈骗、权力不足或由客户或任何人士之疏忽（「错误」）可及时发现及立即通知本公司。除非客户在本公司发出已登记账户有关之电子结单通知后2星期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任何错误，否则客户同意已登记账户有关之电子结单上之结余及已进



行之交易，当视为本公司与客户之间之确定证据，并有约束力，而客户当视为放弃任何提出异议或向本公司追索补救之权利。

11. 客户同意及明白本公司将保留客户已登记账户有关之日结单及月结单于其网站内分别各为期一百二十日及为期两年（或由本公司不时规定之其他期限）；客户应下载及 / 或列印电子结单以供日后参考。
12. 客户须就因本公司提供此服务而引致的任何后果、申索、法律程序、损失、损毁或开支（包括按全额赔偿基准的所有法律费用）对本公司作出赔偿或保持其获赔偿（因本公司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致者除外），不论是否由于下列各项引起或与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a) 客户不当地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及 (b) 由于接入及 / 或使用此服务对电脑硬件、装置、设施或软件造成损害。
13. 除客户及本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章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此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所约束，及须按此法律诠释。该地区之法院拥有独有的司法管辖权以解决因此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任何争议。
15.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